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62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熊國睿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15156號、114年度執聲字第15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熊國睿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熊國睿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第8項規定，定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

三、受刑人熊國睿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

01 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其中附
02 表編號1號所示之刑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交上訴
03 字第33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0月確定，此有臺灣高
04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刑事判決附卷可稽，是本院定
05 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
06 限，即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各罪加計之總和外，亦應受內部
07 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上開所定之執行刑之加計後總和即
08 1年1月。茲檢察官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聲請定其
09 應執行之刑，茲檢察官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聲請
10 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衡酌受刑人所
11 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
12 間之密接程度，又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
13 有無意見欲表達，受刑人迄未回覆意見，綜合受刑人之意見
14 及上情一併審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併諭知
15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17 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9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張美眉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2 附繕本）

23 書記官 賴宥妍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5 【附表】：受刑人熊國睿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26

編 號	1	2	
罪 名	過失傷害、肇 事逃逸、過失 傷害	重利	
宣 告 刑	① 有期徒刑3 月，如易科	有期徒刑3月， 如易科罰金，	

		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 ②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 ③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	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	
犯 罪 日 期		① 110年10月8日 ② 110年10月8日 ③ 110年10月8日	112年3月17日至 112年4月29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21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1178號	
最 後 事 實 審 判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	
	案 號	112年度交上訴 字第33號	113年度易字第 199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8月29日	113年9月23日	
確 定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	

(續上頁)

01

判決	案號	112年度交上訴 字第33號	113年度易字第 19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10月12日	113年10月2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臺灣高雄地方 檢察署112年度 執字第8309號 (編號1號定應 執行有期徒刑1 0月)	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3年度 執字第15156號	